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附加革命伤残军人 条款（适用建设工程项目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（2020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承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**）且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原在军队服役时，因战、因公负伤致残，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，到被保险人处工作后旧伤复发导致伤残或死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。